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4日以电话、短信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戴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500.00万元（含37,5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32,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7,500.00万元（含37,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2000台（套）高端检测项目	31,000.00	29,000.00
2	生产基础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9,000.00	8,000.00
	合计	40,000.00	37,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及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2,000.00万元（含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2000台（套）高端检测项目	31,000.00	29,000.00
2	生产基础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9,000.00	8,000.00
	合计	40,000.00	37,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及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分析，编制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监管工作的要求，为填补中小投资者权益被摊薄、公司本次发行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做出了承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

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议，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500.00万元（含37,5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32,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7,500.00万元（含37,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2000台（套）高端检测项目	31,000.00	29,000.00
2	生产基础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9,000.00	8,000.00
	合计	40,000.00	37,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及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2,000.00万元（含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2000台（套）高端检测项目	31,000.00	29,000.00
2	生产基础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9,000.00	8,000.00
	合计	40,000.00	37,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及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前述调整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文件名称	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本次发行规模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由不超过30,000.00万元，相应调整“年产2000台（套）高端检测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29,000.00万元”调整“生产基础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8,0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回报分析	调整了2026年度、2026年1-3月的财务数据。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由不超过32,000.00万元，相应调整“年产2000台（套）高端检测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29,000.00万元”调整“生产基础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8,000.00万元”
	五、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回报的承诺	更新2026年度的股利分配。
	六、本次发行对股东权益的摊薄影响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由不超过32,000.00万元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第四节本次发行方式的选择	更新2026年度、2026年1-3月的财务数据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情况。
	第五节本次发行对股东权益的摊薄影响	更新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财务数据的测算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第六节本次发行对股东权益的摊薄影响	更新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财务数据的测算情况。
	第七节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由不超过32,000.00万元，相应调整“年产2000台（套）高端检测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29,000.00万元”调整“生产基础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8,000.00万元”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由不超过32,000.00万元，相应调整“年产2000台（套）高端检测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29,000.00万元”调整“生产基础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8,000.00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由不超过32,000.00万元，相应调整“年产2000台（套）高端检测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29,000.00万元”调整“生产基础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8,000.00万元”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由不超过32,000.00万元，更新财务数据及完成时间、期限、股利分配、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公司的经营数据。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公司的经营数据。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公司的经营数据。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公司的经营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阿斯利康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AstraZeneca UK Limited（以下简称“阿斯利康”）签署《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授予阿斯利康在全球范围内独家开发、商业化舒沃替尼的权利。公司将获得阿斯利康支付的一次性、不可返还的首付款6亿美元，最高达4亿美元的临床开发里程碑款项以及最高达5亿美元的销售额里程碑款项，此外公司将获得舒沃替尼全球销售额最高到低位数的阶梯式比例的特许权使用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尚需取得地方证券监管及反垄断监管机构等相关机构的必要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平等互利、互相协商作为合作基础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自主研发舒沃替尼（第一代口服、不可逆、针对多种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突变型的高选择性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已在中、美国两国获得上市批准并产生突破性进展，除不适合患者治疗的 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exon20ins）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外，持续用于一线治疗 EGFR exon20ins NSCLC 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研究“碧空26”（WU-KONG26）以最新突破被选（LBA）I 期报告并在 2026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正式公布，并同步发表于国际顶级医学期刊《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JM，影响因子：78.5）。基于“碧空26”的数据，公司已分别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递交舒沃替尼用于一线治疗 EGFR exon20ins NSCLC 的新药适应症上市申请。此前，CDE 和 FDA 均已授予舒沃替尼针对该适应症的“突破性疗法认定”（BTID）。
2026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阿斯利康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RODOLPHE PETER ANDRE GREPINET 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基于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将获得阿斯利康支付的一次性、不可返还首付款6亿美元，最高达4亿美元的临床开发里程碑款项以及最高达5亿美元的销售额里程碑款项，以及舒沃替尼全球销售额最高到低位数的阶梯式比例的特许权使用费。
阿斯利康与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AstraZeneca AB（以下简称“AZAB”）同受 AstraZeneca PLC（以下简称“AZ PLC”）控制，阿斯利康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情况说明
阿斯利康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AZAB 同受 AZ PLC 控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ZAB 持有公司 24.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第8项规定，阿斯利康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 AZ PLC 的全资子公司，AZ PLC 是一家领先的全球性生物制药公司，在生物制品和药品的研发及商业化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AstraZeneca PLC	
公司名称	阿斯利康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6日
主要办公地址	1 Francis Crick Avenue, Cambridge Biomedical Campus, Cambridge, CB2 0AA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制品和药品，在化学、生物、基因工程、疫苗、肿瘤及代谢、呼吸及免疫等生物制药领域具有全球领先地位。
控股股东	AstraZeneca PLC 是境外上市公司，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A21L，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02821，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阿斯利康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总资产为1,140.21亿美元，净资产为407.12亿美元，营业收入1,607.21亿美元，净利润102.23亿美元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5 年度，公司向 AZ PLC 全资子公司阿斯利康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斯利康中国”）租赁其坐落于上海市亮熊路 109、246 号 4 幢的房屋，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308.31 万元。2026 年度，公司继续租赁该房屋，2026 年第一季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49.89 万元。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阿斯利康中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系公司与阿斯利康在公平、自愿、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综合考虑舒沃替尼的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关于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股投时间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公司不对实际完成时间做出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9、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0、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1、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2、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5、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6、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7、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8、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9、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0、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1、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2、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5、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6、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7、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8、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9、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0、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1、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2、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5、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6、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7、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8、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9、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0、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1、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2、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5、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6、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7、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8、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9、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0、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1、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2、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5、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